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釗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釗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釗宇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

01 台抗字第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雖其中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業經檢

05 察官執行結案，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查佐，惟受刑人

06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

07 合處罰乙情，亦有前揭判決存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自仍

08 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以本

09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附表編號

12 1至2所示之罪，前已經定應執行刑，刑度受有相當縮減之優

13 惠、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量刑因素，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4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6 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余玫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妨害自由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113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7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7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682號	113年度易字第1682號	113年度簡字第368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8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8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29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8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編號1至2）		